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40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连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705665042846C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洞南村民委员会南咀（土名）

经营者：林文杰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40721196210143317

经营者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社区康宁街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的东北角电加热塑料造粒机烟道引风机与活性炭吸附收集塔之间有一个较大的破口，东面成型生物质燃料混合电加热塑料造粒机排气筒与活性炭吸附收集塔之间的烟道弯折处有开口，该开口用挡板简单阻隔，开口处及烟道壁有明显的烟气外排残留痕迹。另经查阅资料发现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没有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

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没有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及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改正违法行为。并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依法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0日



